

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81年10月21日第314次主管會報通過
84年7月27日第37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98年9月9日第67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5年1月13日第791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5年12月7日第799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7年1月10日第80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11年7月13日第834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開、公正、公平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之評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工友，附設單位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本校設評審委員會，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，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兼會議主席。
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，各單位主管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。
 - （二）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，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（附表）所列標準初評，按積分高低順序，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，陳請校長及評審委員會評分。
 - （三）總務處事務組再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規定核計積分，前三名按積分高低順序，簽請校長圈定改僱之；如改僱二人以上時，就改僱人數之二倍圈定改僱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備查。
獲改僱之工友，須調至出缺單位。
- 四、技術工友出缺單位，如認為該職務需具特殊專長，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，由各單位推薦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，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。
- 五、技術工友缺額，若經評選無適合之人選，得專案簽請以原「技術工友」缺，公開對校外其他有超額技術工友及工友之機關辦理移撥。
- 六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，依工作性質、年資、學歷、考核、獎懲及出缺單位與現職單位主管評分等六項辦理評比，各項標準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辦理評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第三、四、六點所稱「專長」及「工作性質」之認定，以總務處事務組列冊之記錄及目前實際擔任該項工作者為準。
- 八、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召開。評審委員會評分前，得邀請擬申請改僱之工友或其現職單位主管列席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最高分數	說明	
工 作 性 質	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	10	10	1.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，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。 2. 工作性質計3分者，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，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。 3. 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，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，逾期視同放棄加分。該證照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，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 4. 訓練合格證明，若依該技術性工作規定應回(複)訓，應檢具回(複)訓證明。	
	最近五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120小時以上)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7			
	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			
	最近五~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60小時以上)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5			
	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(1)電腦操作(2)泥水工(3)木工(4)水電工(5)草木修整(6)園藝植栽(7)通信設備維修(8)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(9)話務(10)鍋爐操作(11)防火管理(12)環保技術	3			
年 資	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	0.5	15	1. 年資，以任職正式工友日起，計算至技工缺額簽呈核准日止。 2.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。	
	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	0.25			
初 評 評	學 歷	具碩士以上學位	15	15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大學畢業	13		
		專科畢業	10		
		高中畢業	7		
		國中畢業	4		
		國小畢業	1		
考 核	甲等	2	10	1. 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所謂「最近五年」自公告日往前推算。 3. 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	
	乙等	1			
獎 懲	嘉獎或申誡每次	0.5	16	1. 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所謂「最近五年」，自公告日往前推算。 3.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
	記功或記過每次	1.5			
	記大功、記大過每次或曾當選本校績優職工	4.5			
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	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主管評分	0~2	4	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「團隊精神」「工作績效」及「發展潛能」等予以評分。(取兩分數之平均)	
	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評分	0~2			
以上初評合計總分			70		
校長評分	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0~10	10		
評審會評分	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0~20	20		